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16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附表（电梯）

证书编号	TSX F38003820160039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		
产品名称	轮式附加制动器	产品型号	CX- I
空载系统质量	1300 kg-4700 kg	额定载重量	375 kg-1750 kg
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1.16 m/s	响应时间	≤400 ms
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	0.30 m/s	试验速度时允许移动距离	≤280 mm
适用电梯驱动型式	曳引式	作用部位	曳引轮端面
触发装置硬件组成	电磁铁	动作触发方式	电磁铁断电触发
制停部件结构型式	电磁全盘式	制停部件数量	1
制停部件摩擦元件材料	橡胶	制停部件弹性元件型式	36 件/碟簧 Φ45*Φ22.4*2.5*3.5
适用工作环境	室内		
<p>说明：</p> <p>1、本产品可以用于曳引式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制停子系统，必须与下列子系统结合而构建完整系统，才能满足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和相关标准对于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要求： 1) 对于不具有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功能的电梯，本产品需结合自监测子系统； 2) 对于具有开门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功能的电梯，本产品需结合检测子系统和自监测子系统。</p> <p>2、在本产品适用范围内其预期的轿厢最大制停距离为 <u>600mm</u>，构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时，应满足电梯开锁区域一半的距离和各子系统响应滞后所形成的距离之和应不大于 <u>600mm</u>。</p> <p>3、表中的系统质量和额定载重量的适用范围是型式试验样机悬挂比为 <u>1:1</u> 情况下的配置，其他实际悬挂比对应的适用范围计算公式为： 1) 适用的系统质量 = 型式试验系统质量 × 实际悬挂比 ÷ 型式试验时悬挂比； 2) 适用的额定载重量 = 型式试验额定载重量 × 实际悬挂比 ÷ 型式试验时悬挂比。</p> <p>4、表中“试验速度时允许移动距离”是本产品所适用的电梯整机系统在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下允许的制停距离，不包括轿厢制停减速前的移动距离。</p> <p>5、文件识别号：XPSQ2018040098BZNZS。</p>			
<p>其他说明： 产品名称存在变更：由“曳引机制动器”更改为“轮式附加制动器”，变更日期：2019年5月28日。</p>			